

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双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赵宇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因工作调动原因，赵宇同志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将由本行党委办公室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本行董事会对赵宇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本行经营发展和规范治理做出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双鸭山农商银行董事会

2024年2月10日